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

招募说明书

产品经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编写。

投资者证明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招募说明书和《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产品经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产品经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产品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产品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产品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产品经理人在产品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产品管理风险，本产品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产品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适合追求较高收益的中高风险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决策的基础上，确定认购（或申购）本产品的时机、数量等要素。产品经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本产品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产品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产品经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产品经理人	7
四、产品托管人	16
五、相关服务机构	20
六、产品的募集	21
七、产品合同的生效	25
八、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26
九、产品的投资	36
十、产品的财产	40
十一、产品资产的估值	41
十二、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46
十三、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48
十四、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50
十五、产品的信息披露	51
十六、风险揭示	53
十七、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59
十八、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61
十九、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62
二十、备查文件	63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编写。

产品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产品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募集。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产品的*产品合同*编写。*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产品投资者自依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产品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产品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产品或集合产品或本产品：指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
- 2、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产品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合同或本合同或产品合同：指《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合同：指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托管合同》及对该托管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招募说明书》及对该招募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8、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合同当事人：指受合同约束，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 11、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 12、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 13、销售机构：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并与之签订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 14、产品销售业务：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发售产品份额，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15、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投资者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6、登记人或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登记机构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7、产品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产品经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8、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规定的条件，产品经理人宣布产品合同生效的日期

19、合同终止日：指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产品财产清算完毕，产品经理人宣布产品合同终止的日期

20、产品募集期：指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1、存续期：指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2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25、开放日：指按产品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27、认购：指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28、申购：指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根据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29、赎回：指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0、产品转换：指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和产品经理人届时有效公告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产品经理人管理的、某一产

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份额的行为

31、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32、元：指人民币元

33、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34、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5、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36、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37、产品资产评估：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3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产品经理人

(一) 产品经理人简况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电话：(021) 33968999

传真：(021) 50106127

联系人：刘文、肖婷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号 000114），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 2006 年 2 月出资设立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出资 40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80%；太保寿险出资 8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16%；太保产险出资 2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4%。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为：于业明、孙培坚、徐敬惠、顾越、吴宗敏、李洁卿、潘艳红、霍联宏，成员职责和履历如下：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证券业年限	职务	任职时间	简要工作经历
于业明	48	博士研究生	15 年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男，汉族，196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2009 年加入中国太保之前，于业明先生曾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证券业年限	职务	任职时间	简要工作经历
						经理,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太保产险董事, 太保寿险董事等。
孙培坚	51	硕士研究生	-	非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	男, 汉族, 1963年9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双硕士学位, 经济师。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自1991年加入中国太保以来, 孙培坚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国际业务部非水险科科长、再保险部非水险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太保集团再保险部总经理, 太保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在此之前, 孙培坚先生曾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保险业务部非水险科副科长等。
徐敬惠	58	硕士	-	非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	男, 汉族, 1957年3月出生, 大专学历, 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自1991年加入中国太保以来, 徐敬惠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调研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国内业务部副总经理、国内业务二部总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太保寿险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太保集团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万能卡运营中心总经理, 太保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太保产险董事。在此之前, 徐敬惠先生曾任上海市大型物件汽车运输公司企管办任负责人、主任等。
顾越	50	本科硕士	-	非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	男, 汉族, 1965年6月出生,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经济师职称, 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自1993年加入中国太保以来, 顾越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处、统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办公室主任、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太保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太保寿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证券业年限	职务	任职时间	简要工作经历
						险监事长、太保资产监事长、太平洋安泰监事长、太保香港董事。在此之前，顾越先生曾任上海市统计局团委书记等。
吴宗敏	50	研究生硕士	-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月	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双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1991年加入中国太保以来，吴宗敏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国际业务部出口科副科长，中国太平洋(美国)服务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副总经理，太保产险董事长、总经理。在此之前，吴宗敏先生曾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保险业务部出口科副科长等。
李洁卿	46	本科学士	-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月	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自1991年加入中国太保以来，李洁卿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再保险部副处长、处长，太保集团再保险部副总经理，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集团再保险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太保产险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再保部总经理，太保产险承保总监。
潘艳红	45	研究生硕士	-	非执行董事	2014年3月	女，196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长江养老董事。 自1994年加入中国太保以来，潘艳红女士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太平洋安泰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太保寿险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寿险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太保寿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太保资产董事。
霍联宏	57	本科学士	-	董事长	2012年12月	男，汉族，195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1993年加入中国太保以来，霍联宏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证券业年限	职务	任职时间	简要工作经历
						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总经理、董事，太保集团总经理、董事，太保产险董事长，太保资产董事长，太保香港董事长。在此之前，霍联宏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副经理等。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证券业年限	职务	任职时间	简要工作经历
于业明	48岁	博士研究生	15年	总经理	2009年11月	目前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年加入中国太保之前，曾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
曹贵仁	53岁	硕士研究生	16年	副总经理	2008年5月	目前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自1996年加入太保以来，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寿险业务管理部经理兼寿险营销管理部负责人；太保集团资金运用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曾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证券部经理助理兼上海证券部经理、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等职务。
余荣权	47岁	硕士研究生	21年	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	目前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加入中国太保之前，余荣权先生曾任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投资部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
杨一君	46岁	硕士研究生	16年	副总经理	2008年5月	目前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04年加入太保以来，曾任太保资产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集团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太保资产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在此之前曾任美国通用再保险金融产品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助理。
程劲松	52岁	硕士研究生	18年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	目前任副总经理。曾任太保资产总经理助理，太保资产项目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太保资产项目投资事业部兼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太保资产市场总监等职。

3、产品投资经理

本产品拟任投资经理为曾继东。

曾继东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太保集团计财部。2007年4月加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部副总裁。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余荣权

委员：易平、栾杰、王琤、朱安平、李书、倪小涛、黄广、黄勤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本公司从业年限	从业经验
余荣权	47岁	公司 副总经理	硕士	21年	3.5年	曾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 资总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投资总监等职。
易平	47岁	权益投资部 总经理、董事总 经理	硕士	18年	8年	曾任美国JP摩根大通公司金融分析 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 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外汇投资部副 总经理等职。
栾杰	45岁	董事总经理	本科	16年	3年	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投 资总监等职。
王琤	46岁	固定收益部 总经理、董事总 经理	硕士	15年	8年	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中心债券业务 处处长，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
朱安平	43岁	研究部 总经理、董事总 经理	硕士	16年	4年	曾任申万研究所行业部副总监、行业 比较首席、策略部副总监等职。
李书	36岁	集中交易室 副总经理、执行 董事	本科	8年	3年	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 易管理部总监等职。
倪小涛	40岁	组合管理部 总经理助理	硕士	13年	0.51年	曾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 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 部高级经理等职
黄广	40岁	量化投资部 总经理、董事总 经理	硕士	9年	1.5年	曾任摩根大通全球财富中心量化策 略总监、嘉泰新兴资本管理公司研究 总监、投资总监等职。
黄勤	42岁	董事总经理	硕士	10年	1.5年	曾任华安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投资 总监等职

5、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产品经理人的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经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产品，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产品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投资经理的承诺

- 1、本产品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品合同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产品合同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 2、本产品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产品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产品财产；
 - (3) 利用产品财产为产品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产品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本产品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产品合同或产品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产品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保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产品合同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产品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4、产品投资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产品财产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产品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管理架构

秉承太保集团“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风险管理理

念，坚持并实施“分类管理、合理承担、全面控制”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公司经营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重要事项，监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的有效性；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总监专门负责并全面组织并协调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与信用评估部，分别负责风险管理、合规法务工作以及信用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在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下，配合完成各项风险管理；太保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内控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向公司合规负责人汇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其他部门有合规考核权，考核结果作为部分绩效考核的一部分。其他部门对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没有考核权。公司在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风险、合规管理部门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获得报告、查阅文件、人员访谈等。并允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可采取谈话、督办、检查等工作手段。

2、公司风险控制人员配备情况

从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来看，公司拥有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及信用评估部。其中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有员工 11 人，5 人负责投资风险管理，6 人负责合规、法务与内控。信用评估部有员工 6 人。风控人员中，多人拥有 CFA、CPA、FRM、中国精算师、律师等资质，且大多数均拥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整体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此外，公司内部审计由控股母公司太保集团负责，因此公司内部不再另设审计或稽核部门。

3、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推动内部规章制度的完善，建设由业务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及审计部门组成的内控三道防线。公司聘请外部咨询顾问实施了内控优化项目，系统性的搭建了内部控制的文件体系、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并制定了内控体系建设的实施规划。

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管理制度体系，同时依托《内控手册》按照业务分类进行流程控制，对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步骤、环节及控制点进行规范。在内部控制手段上，公司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或账户经理的投资权限。与此同时建立定期监控检查机制，每日通过

系统预警手段识别与调查可疑交易，不定期通过人工抽查发现异常行为，对于重点内控环节每年均组织多次专项检查。对于日常交易行为，建立了数百条风险控制规则，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实时拦截。公司还重点加强道德风险管理，采取比产品行业的更高标准，严格禁止反向交易及权益投资相关人员个人股票账户交易行为，加强账户申报与自律承诺，建立公平交易机制，避免内幕交易与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利益。集团公司审计部门除了每年例行的内控审计之外，还会针对重点内控环节与业务领域进行专项内控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也会开展专项合规检查活动，审核制度执行有效性。为了确保公司员工能够有效履职，各部门均签署了内控承诺书，并建立了合规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员工的合规与内控表现将会影响年终绩效考核结果。

4、利益输送防范

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禁止同一投资组合，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反向交易，杜绝通过反向操作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并通过交易系统落实该条规定，事前拦截反向交易。公司将关联方的股票设为禁止投资品种。对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设置投资上限。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每日对大额交易、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等进行监测，每日制作风险监控日志，发现异常及时分析处理。公司通过多种手段，防止利益输送。公司还经常开展合规内控培训交易，强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员工从业行为规范，强化对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的教育。

四、产品托管人

(一) 产品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文 健

联系电话：(010) 67595023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 股（包括 240,417,319,880 股 H 股及 9,593,657,606 股 A 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167,441.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9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4,745.23 亿元，增长 10.30%；客户存款总额 128,986.75 亿元，增长 5.53%。营业收入 5,704.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16%；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12.28%，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02%；成本收入比为 28.85%。利润总额 2,990.86 亿元，

较上年增长 6.89%；净利润 2,282.47 亿元，增长 6.10%。资本充足率 14.87%，不良贷款率 1.19%，拨备覆盖率 222.33%。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 14,856 个，服务于 348 万公司客户、3.14 亿个人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布里斯班、多伦多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建信期货、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

2014 年，中国建设银行的出色业绩与良好表现受到市场与业界的充分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 100 余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4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 2；在英国《金融时报》全球 500 强排名第 29 位，新兴市场 500 强排名第 3 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4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8 位。此外，中国建设银行还荣获国内外重要媒体评出的诸多重要奖项，覆盖公司治理、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公司信贷、零售业务、投资托管、债券承销、信用卡、住房金融和信息科技等多个领域。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 9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赵观甫先生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

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产品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保险资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

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的保险资产规模为 9480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 2013 年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二）产品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产品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

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产品托管人对产品管理人运作产品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相关法律及其配套法规和产品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产品的投资运作。

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产品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规定，对产品管理人运作产品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产品投资运作所提供的产品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产品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产品管理人对各产品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产品监督子系统，对各产品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产品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产品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

（2）收到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产品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产品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产品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电话：(021) 33968999

传真：(021) 50106127

联系人：刘文、肖婷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名单与相关信息在产品经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电话：(021) 33968999

传真：(021) 50106127

联系人：刘文、肖婷

六、产品的募集

本产品由产品经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规定进行募集。

(一) 产品的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1、运作方式：契约型有限开放式。

本产品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即进入封闭运作。

产品经理人可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设置本产品的临时开放期。产品经理人决定本产品临时开放的，将在实施开放前对外披露，明确相应开放日、开放时间、申购和赎回要求等事项，具体以产品经理人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节假日或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起始日或临时开放期不能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则临时开放起始日或临时开放期相应顺延。在临时开放期结束后，本产品恢复封闭运作。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如股票定向增发相关政策和规则以及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此期间产品资产未充分投资于股票及其定向增发时，产品经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内实施强制赎回，即由产品经理人自行决定将某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强制赎回应比照临时开放期内正常赎回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其他具体事项以产品经理人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

2、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 募集方式

产品募集期内，本产品通过产品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三) 募集期限

本产品募集期限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产品经理人也可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产品发售时间，并及时披露。

(四) 募集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 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募集场所

本产品将通过产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名单及相关信息见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以及产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进行发售。

募集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产品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六）募集目标

本产品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产品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宣布产品合同生效。

（七）产品份额的认购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产品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产品份额。

1、产品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产品初始产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率和认购费用

本产品认购费率为 0，即本产品免收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 = 利息 / 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确认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

举例如下：

例：某单一合格投资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人民币 1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本金认购份额 = $5,000,000.00 / 1.00 = 5,000,000.00$ 份

利息认购份额 = $100 / 1.00 = 100.00$ 份

认购份额 = $5,000,000.00 + 100.00 = 5,000,100.00$ 份

4、产品份额的认购程序

(1) 认购时间安排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产品的份额发售公告。

(3) 产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产品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1 日后（含 T+1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 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产品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代销机构对

本产品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产品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募集资金的管理

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产品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本产品合同未生效时，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产品合同的生效

(一) 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产品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产品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宣布产品合同生效。

产品合同生效前，产品管理人应将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上述认购款项在产品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产品资金募集成功后，管理人将募集账户的资金全部划入本产品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

(二) 产品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1 个月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产品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产品存续期内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产品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 人或者产品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启动本产品终止的清算程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即进入封闭运作。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设置本产品的临时开放期。产品管理人决定本产品临时开放的，将在实施开放前对外披露，明确相应开放日、开放时间、申购和赎回要求等事项，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节假日或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起始日或临时开放期不能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则临时开放起始日或临时开放期相应顺延。在临时开放期结束后，本产品恢复封闭运作。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如股票定向增发相关政策和规则以及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此期间产品资产未充分投资于股票及其定向增发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内实施强制赎回，即由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将某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强制赎回应比照临时开放期内正常赎回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其他具体事项以产品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包括产品管理人和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法律法规允许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产品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产品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披露文件中列明。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披露。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投资者的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符合合同约定

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产品经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5:00。在产品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合格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应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送达销售机构，如当日获得受理确认，则该日即为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日。如果投资者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将合格的书面申购、赎回申请送达至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将在下一开放日做出受理确认，做出受理确认之日即为申请的受理日。

产品经理人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产品经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对外披露。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经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
- 6、新投资者（含未继续持有本产品份额的原有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初始投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原有投资者在继续持有本产品份额的前提下申购本产品时，新增投资金额不受限制；原有投资者赎回本产品时，如赎回后剩余资产低于 100 万份，则产品经理人有权对其剩余资产强制发起全部赎回。

产品经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产品经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对外披露。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书面申请或产品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投资者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在有足够产品份额余额的前提下递交相应的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方式向销售机构提交交易业务申请。

如投资者以传真的方式向销售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则发出传真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销售机构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在投资者发出传真申请并经销售机构确认收到的传真申请完整、准确且可以识别后，销售机构有权据此认定投资者提出了申请，投资者不得因任何原因否认该传真申请对其自身的约束力。

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销售机构未能收到投资者的传真申请，或者投资者未及时进行电话确认的，销售机构对申请不予受理并不承担责任。

销售机构根据且仅根据符合其要求的传真处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如销售机构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投资者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无法确认有效性或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相关披露的，销售机构可不予受理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申请资料原件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受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时间以销售机构签收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有效确认及无效处理

产品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申购/赎回确认单传真件。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申购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 T+1 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投资者赎回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赎回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即表明投资者成为合同当事人，受到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约束。

（1）有效申购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产品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15:00）之前送达销售机构，以销售机构收到书面申请为准。

2) 在产品开放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在申请日下午 17:00 之前全额到达产品管理人指定账户。

3) 以上产品开放日不包括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开放日。

4) 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有效申购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投资者当日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购，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进行有效性确认，对于选择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将继续依照本产品合同的规定重新进行有效性确认。

（2）有效赎回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产品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15:00）之前送达销售机构，以销售机构收到书面申请为准。

2) 在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应保证在赎回申请受理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时其在注册登记机构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

3) 上述产品开放日不包括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拒绝或暂停赎回的开放日。

4) 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有效赎回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为无效赎回，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进行有效性确认，对于选择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将继续依照本产品合同的规定重新进行有效性确认。

4、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具体款项支付

本产品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应保证全额资金在申购申请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产品管理人指定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对于选择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将继续依照本产品合同的规定重新进行有效性确认。

投资者赎回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应立即通知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应按本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自产品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确认有效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支付。但在发生巨额赎回及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况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产品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可以设置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和数额限制，并告知投资者。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产品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披露。

产品管理人认为某产品投资者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过大足以影响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可限制该笔大额申购申请。

（六）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及申购、赎回费率

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T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合同约定对外披露。

1、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费率为0，即本产品免收申购费用。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申购申请日的产品

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如申购受理当日前一日产品份额总数为 0，则申购受理当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为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如申购受理当日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不为 0，则将其归入申购受理当日的产品财产，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受理当日产品份额净值}$$

例：某单一合格投资者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申购本产品，假设申购受理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5,000,000.00 / 2.0000 = 2,500,000.00 \text{ 份}$$

即：某单一合格投资者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申购本产品，假设申购受理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则其可得到 2,500,000.00 份产品份额。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2、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产品赎回费率为 0，即本产品免收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可能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受理当日产品份额净值}$$

例：某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100 万份产品份额，确认有效后，假设赎回受理当日产品份额净值是人民币 1.052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0 \times 1.0520 = 1,052,000.00 \text{ 元}$$

即：某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100 万份产品份额，确认有效后，假设赎回受理当日产品份额净值是人民币 1.052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52,000.00 元。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

2、投资者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产品经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披露。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经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经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经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产品经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经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产品经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产品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产品经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产品经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外披露。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经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对外披露。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经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经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经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

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产品管理人应在当日对外披露，已确认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对外披露。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经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对外披露。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经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对外披露。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产品经理人当日应对外披露暂停信息。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产品经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对外披露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信息，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产品经理人自行确定信息披露的增加次数，并对外披露。

（十二）产品转换

产品经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产品经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产品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产品经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对外披露，并提前告知产品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产品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产品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四) 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在根据产品经理人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后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传真等特定方式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九、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主动投资于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定向增发，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产品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其定向增发等）、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含场内场外等）、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和产品经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经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以股票投资为主要投资手段。

1、股票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

本产品管理人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参与定向增发获配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

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管理人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定量分析结合定性分析，在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的基础上，通过扎实的案头研究和详尽紧密的实地调研，结合外部研究支持，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致力遴选其中估值相对低估的企业构建组合。

3、现金管理策略

本产品通过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来实现闲置现金的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2）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以及其他合理原因致使产品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托管人对产品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无业绩比较基准。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

(七) 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5、上市公司基本面；
- 6、股票、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经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八) 产品经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产品经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投资的限制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产品投资前，如拟投资品种不满足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则本产品不得投资相应投资品种；如投资后，所投资品种不满足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产品管理人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产品的财产

(一) 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 产品财产的账户

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和产品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登记机构和产品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一、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产品依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

(1) 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如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回购，按成本估值，在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逐日计提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支出。

3、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止按相应的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5、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如果有净值披露的，按最新净值估值，否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估值。

6、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

产品经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经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对外披露。

2、产品经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产品经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产品经理人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经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具体发布方式由产品经理人解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产品经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上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

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产品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产品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通报产品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外披露。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为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4、中国保监会和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计算，产品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产品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产品管理人，由产品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具体发布方式由产品管理人解释。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按产品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错误，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 产品利润的构成

产品利润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中较低的金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投资者可选择获得现金红利或者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2、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产品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的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产品经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并拟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产品经理人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披露该方案。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转为产品份额。

十三、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 产品的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7、产品的银行汇划费用；
- 8、产品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产品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新的划款指令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托管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按经过与管理人共同核对的托管费金额发送托管费确认书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收到托管费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发送指令给托管人，将托管费从托管专户支付至托管人指定账户，托管人收到托管费后及时开具发票。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新的划款指令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产品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产品托管人从产品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 1、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财产的损失；
-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各方依照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

十四、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 产品的会计政策

- 1、产品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产品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产品托管人每月与产品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产品的年度审计

- 1、产品管理人聘请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产品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产品管理人同意。
- 3、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产品托管人。

十五、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披露原则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保监会和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产品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产品公开披露信息包括：

- 1、产品募集信息披露：包括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等。

2、产品合同生效公告。

3、产品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信息：按合同约定披露 T 日的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信息。

4、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指年度报告。产品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净值表现，报告期投资运作，投资组合的比例，合规风控事项等。

5、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对外披露：

- (1) 持有人大会决议；
- (2) 投资经理更换；
- (3) 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4) 产品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 产品合同生效；
- (6) 产品终止；
- (7) 其它重要事项。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产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六、风险揭示

本产品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产品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走势，对产品收益也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证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持仓品种或偿债主体的信用等级下降导致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或偿债主体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持仓品种的信用风险。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偿债主体及相关义务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履行资金支付义务的风险；此外，当持仓品种或偿债相关主体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可能面临价格或估值下跌的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约付款或交割而产生的结算风险，或在交易期间未能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使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三）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产品产生再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资产变现困难、融资成本上升等会对资产净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赎回或出现产品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则可能会导致本产品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产品份额净值。

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产品可能临时保留大量的现金，而现金的投资收益最低，从而造成产品当期收益下降。

投资银行存款（如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时，资金可能不能随时提取，如果产品提前支取将可能无法获取约定收益，会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因此投资银行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

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产品经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七）产品估值风险

指每日产品估值可能发生错误的风险。

（八）合规性风险

指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九）投资者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对本产品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十）本产品特有风险

本产品为契约型有限开放式，由产品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来实现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因此，由于临时开放期的不确定性，会给投资者在投资资金流动性规划方面带来一定的风险。

同时，本产品以股票定向增发为主要投资标的之一，因此，由于标的股票在限售期内无法交易，无法规避在此期间的价格波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此外，本产品在存续期内，如股票定向增发相关政策和规则以及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此期间产品资产未充分投资于股票及其定向增发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内实施强制赎回，即由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将某产品份额持有

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由此相应的投资者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十一）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可能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十二）其他风险

1、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产品终止的风险。

2、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产品终止的风险。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投资者利益受损。

4、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产品或产品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本产品短时间内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
- (2)本产品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本产品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本产品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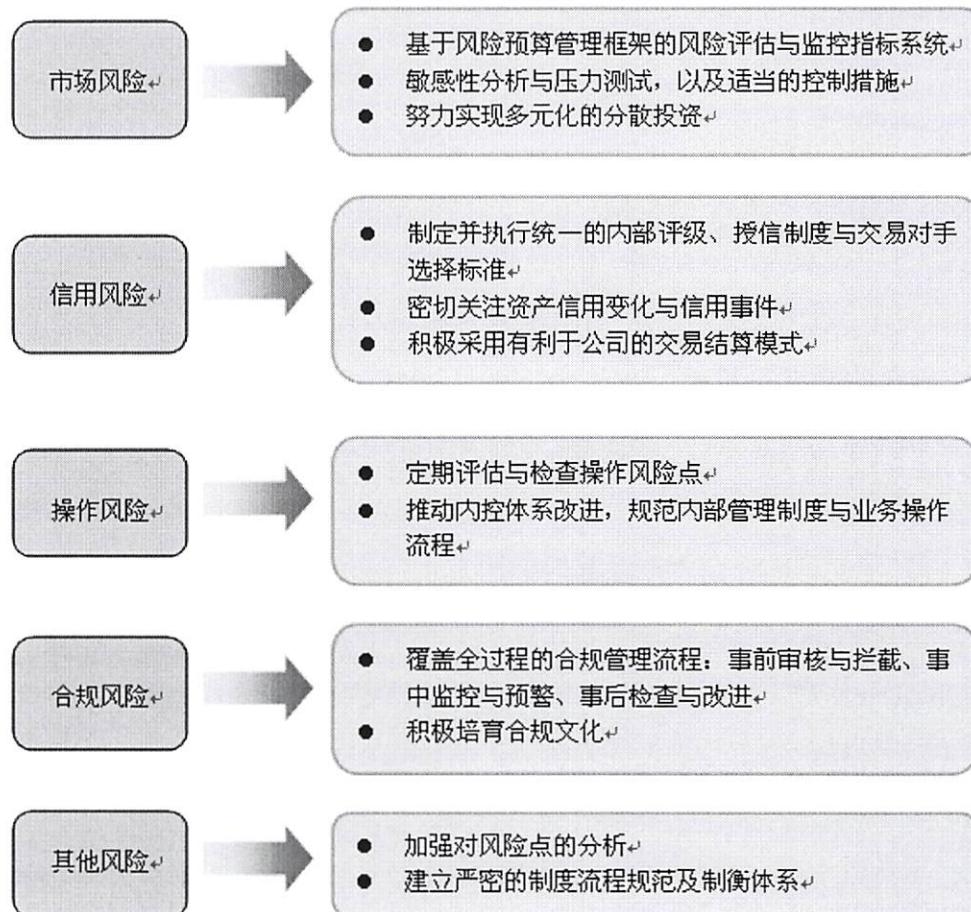
（十三）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并实施“分类管理、合理承担、全面控制”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经营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重要事项，监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性；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总监专门负责并全面组织并协调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与信用评估部，分别负责风险管理、合规法务工作以及信用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在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下，配合完成各项风险管理；太保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内控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其他风险等多角度监控本产品可能会产生的各类风险。

图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风险评估体系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并制定了《集中交易室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本产品的交易操作也按照现有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

本产品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公司受托管理的其他客户资产和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资产将严格分开进行管理，独立核算。本产品资产与公司资产（包括资金

和证券)，其他客户资产和其他产品资产之间不得相互挪用或借用，并在交易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中设置严格的控制。

公司已建立交易系统确保各个账户实现公平交易，确保本产品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公司受托管理的其他客户资产以及其他产品资产之间不相互输送利益。

(十四) 风险声明

本产品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产品，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七、产品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变更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对外披露，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2、关于合同变更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应当终止：

-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资产清算：自出现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清算。

2、产品资产清算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 (1) 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进行产品资产清算；
 - (2) 对产品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视情况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对外披露。
- 4、产品资产清算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产品所持证券的流动

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如产品资产参加股票定增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等），清算期限相应顺延。在上述证券的流动性恢复后（如锁定期结束定增获配股票上市或所持有股票恢复上市等），产品经理人必须尽快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

如产品资产清算期限超过 6 个月，产品经理人在其后续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产品托管人在其后续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托管费。

5、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与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处理产品清算备付金归还的相关事宜，确保产品资产清算的顺利进行，所需时间应计入产品资产清算的期限。在产品所持资产全部变现及清算备付金归还之前，不进行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6、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产品资产清算后的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7、产品资产清算完毕后，产品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产品资产的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产品经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五）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产品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资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对外披露；产品资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视情况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产品经理人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对外披露。

（七）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产品管理人承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资料寄送

- 1、在每个交易确认日，产品管理人向产品份额持有人传真交易确认单，之后再统一寄送交易确认单原件。
- 2、在每月初，产品管理人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及上月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上月对账单。

(二) 红利再投资

本产品收益分配时，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息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自动转为产品份额。

(三) 电子邮件服务

如投资者预留有电子邮件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讯信息、产品分红提示信息、产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四) 客户服务电话及公司网站

- 1、客户服务电话：（021）33968933
- 2、传真电话：（021）50106127
- 3、公司网站：<http://www.cpic.com.cn/asset/>

(五) 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传真等渠道对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进行投诉。

十九、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存放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产品管理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备查文件

(一) 本产品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
- 2、《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托管合同》；
- 3、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产品管理人处，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